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已审阅该环评文件，对环评文件进行了核实、确认，对环评文件中的各基础数据已进行查证，并认可报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同意将该报告公示。

建设单位：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6
附表.....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图
-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1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2 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用地规划许可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审查意见
- 附件 7-1 厂房验收资料
- 附件 7-2 办公楼验收资料
- 附件 8 “三线一单” 成果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4-500106-04-01-3038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玉梅	联系方式	1582619955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常温库 1 楼																				
地理坐标	106° 22' 31.328" ， 29° 40' 20.3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5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500106-04-01-30384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72.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建成后排放 VOCs，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排，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厂内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生态专项评价设置项目</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海洋专项评价设置项目</td></tr> </tbody>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排放 VOCs，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排，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内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生态专项评价设置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海洋专项评价设置项目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排放 VOCs，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排，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内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生态专项评价设置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不属于海洋专项评价设置项目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城概念性规划设计》(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2009年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7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城概念性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及土主场镇,中梁山、梁滩河之间的重庆市西部新城东北部,东以中梁山300m等高线为界(四山管制区为其300m以上),南起于西永组团I、J标准分区,西止于梁滩河保护区域,北与北碚区接壤。用地南北长约12km,东西宽约2.3km。规划范围约34.58km²,其中可建设用地33.45km²。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总体分为“1心3板块12区”的功能布局体系,即信息管理服务中心;铁路板块、物流产业板块和现代服务板块;多式联运区、仓储配送区、货运配载区、城市配送区、保税物流区、商贸交易区、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居住区、产业发展区、中央商务区、商贸产业发展区和商贸会展区,货物种类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园区功能定位集装箱物流功能、物流服务集聚功能、物流延伸服务功能、平台型服务功能。 根据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本项目位于X标准分区,租赁西部永辉物流园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属于工业用地/仓储。本项目属于永辉西部物流中心配套塑料连卷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用于满足永辉彩食鲜物流园内的加工、分拣需求,同时完善永辉超市供应需求,属于物流延伸服务项目,满足园区规划要求。 1.1.2 与西部物流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物流园永辉物流园内,租用永辉物流园内常温库1

楼厂房（详见附件 2）进行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仓储。根据《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根据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规划区分为 I、J、H、X、G、Ah 等标准分区，规划面积约 35.5km²，主要分为 6 大功能区：铁路口岸保税区、物流联运区、国际口岸社区、国际商贸商务区、口岸产业拓展区和铁路功能区。其中 H、X、I、J、G 标准分区：包含了多式联运、铁路保税物流、货运配载、物流商贸（大型专业市场）、物流金融及培训、城市配送、安置居住等。

跟踪评价后续规划实施产业结构和功能定位提出：根据物流园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南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继续引进仓储物流及其配套加工项目。本项目为永辉西部物流中心配套塑料连卷袋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可知，园区要求入驻项目总体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政策，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引入企业符合规划区发展定位。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要求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类	禁止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禁止建设新增排放磷、氨氮的工业项目。	/
	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	/
	重庆市沙坪坝区军队粮食供应站周边 1km 地块禁止引进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
	/	北区居住区附近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工艺的项目。
	/	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
限制类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

本项目位于永辉西部物流园内，主要进行永辉超市配套连卷袋的生产，属于永辉西部物流园配套加工企业，不属于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76 号）（见附件 6）。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与本项目的符合性
1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园区能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总体能够满足后续规划发展的需要。梁滩河例行监测表明，出境断面西溪桥 TP、NH ₃ -N 存在超标，本次环评监测表明梁滩河 TP 超标；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表明，PM ₁₀ 、PM _{2.5} 超标，NO ₂ 占标率超过 90%；因而，地表水、大气环境容量均是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根据《重庆市梁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及沙坪坝区已启动编制的《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将针对污染物超标情况开展削减治理，通过达标规划实施，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从而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园区规划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二噁英、VOCs 等）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根据 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沙坪坝区基本污染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梁滩河水质满足 V 类水质要求。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所需总量来自于区内调控，符合园区总量管控与达标排放要求
2	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项目对水资源消耗低；排放的大气、废水污染物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禁止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扩建；北区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完善、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均应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环境冲突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建，并逐步实施关停或转产。	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4	优化规划布局	梁滩河两侧布置宽度单侧不小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北区 H17、H18、H21-H23、Af19-Af21 等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容易扰民的项目；南区 I53、I56、I57、I59、I60、I62、I63、I66、I70-182 地块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	加强大气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和重油。回龙坝镇和土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	项目不使用燃煤及重油，废气采用“集气罩+

	污染防治	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迁。在 NO ₂ 例行监测达标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氮氧化物的工业项目。按规定时限完成重庆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 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快所涉流域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适时开展回龙坝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提标改造等整改措施及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完成且河流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综合废水依托永辉物流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7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物质，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因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可能性小
	8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9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内容，园区切实应予落实。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已按相关要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10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适时开展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对人群健康等进行重点调查。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目前按现行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项目符合西部现代物流园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照重庆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		

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表 1.2-1 项目与重庆市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
1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综合废水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相符合。

1.2.2 与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沙府发〔2020〕65号），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西西桥段（单元编码 ZH50010620002）。本项目与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 5-1，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见附图 5-2，“三线一单”分析见附件 8。

表 1.2-2 与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项目不在四山管制区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	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不属于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不在井口工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耗能企业	符合

表 1.3-3 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 2.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 3.青凤工业园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本项目不在上述工业园区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3.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 4.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1.2.3 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永辉西部物流中心配套塑料连卷袋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永辉物流园内加工、分拣以及永辉超市和关联企业生鲜包装使用，不单独销售，不属于购物袋生产。根据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下列淘汰禁止类项目：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到的淘汰类项目：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购物袋生产；

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③不属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已完成本案，备案号 2204-500106-04-01-303843。

由此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项目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常温库 1 楼，属于西永组团 X 分区 X208-04-02 地块，根据租赁建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为 W1 物流仓储用地兼容 M1 工业用地；根据产权证（2020 年），项目区域属于工业用地/仓储，因此项目土地利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3)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17〕25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17〕252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4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本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内，属于永辉西部物流园	符合

	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要严格限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四大行业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配套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项目为连卷袋制造，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集气装置进行收集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上述提到的尾矿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永辉彩食鲜是永辉超市创新的生鲜加工产品、食品级关联性产品供应链集成部门，拥有完善的物流体系，可实现食材从运输、接收、储存到加工、分拣、配送全过程。2022 年 4 月成立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彩食鲜常温库 1F 部分场地建设“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用于满足永辉彩食鲜物流园内的加工、分拣需求，同时满足永辉超市和关联企业供应需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5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常温库 1 楼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16 人，实行 2 班制，工作 8h/班，年运行 330d，厂内不提供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永辉西部物流中心配套塑料连卷袋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172.31m²，安装吹塑机 20 台，制袋机 18 台，混料机 1 台，用于连卷袋生产，预计生产连卷袋 4620t/a。

2.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连卷袋，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厚度	原料
1	连卷袋	4620 吨/年	1.3 丝、1.2 丝 ^①	高密度聚乙烯、线性聚乙烯

注：1 丝=0.01 毫米，项目生产的连卷袋主要用于用永辉物流园内加工、分拣以及永辉超市和关联企业生鲜包装使用，不属于购物袋

2.3 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西部物流园内标准厂房，在标准厂房内分区布置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生化池等依托厂房已建设施。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中部，布置 20 台吹塑机、18 台制袋机、1 台混料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物流园区 2 号楼 7 楼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颗粒	新建
	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连卷袋成品	新建
	储油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润滑油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已有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已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永辉西部物流园已建生化池（4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5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制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0m ³ /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10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个，5m ² ，进行“四防”处理，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防渗托盘放置废油	新建

2.3 设备清单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吹塑机	55	7
吹塑机	45	13
制袋机	500	18
混料机	/	1

注：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由汽车运至厂内，主要原辅料见表下表。

表 2.4-1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和规格	最大储存量
----	-------	----	-----	---------	-------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t/a	3930	固态颗粒 25kg/袋	300t
2	线性聚乙烯 (LLDPE)	t/a	695	固态颗粒 25kg/袋	100t
3	润滑油	桶	1	桶装, 170kg/桶	1

聚乙烯：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不同密度（0.91~0.96g/cm³），其中高密度聚乙烯是密度大于或等于 0.941 g/cm³ 的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具有高拉伸强度。LLDPE 的密度范围为 0.915-0.925 g/cm³，可以吹制更薄的薄膜，具有更好的抗环境应力开裂性。

2.5 平衡分析

2.5.1 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全程不涉水，地面采用扫帚清扫，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员工 16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折污系数 0.9，本项目用水见下表。

表 2.5-1 项目用、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6 人	0.8	264	0.72	237.6	废水进入园区生化池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6 人，2 班制，8h/班，全年工作 330 天。

2.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辉西部物流园内（常温库 1 楼部分厂房），整个租赁厂房呈标准长方形，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西侧。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原料库房，中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从东至西依次布置吹塑区、制袋区，靠近西侧出入口为连卷袋成品临时暂存区，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混料区。生产区南侧设置储油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置于厂房外西南侧。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总体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工艺流程
	2.8.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设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施工、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8-1。
	<pre>graph LR; A[装修施工] --> B[设备安装调试];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装修废气 E[]; A -.-> 废包装料、生活污水 F[]; B -.-> 噪声 G[]; B -.-> 废包装料、生活污水 H[]</pre>
	图 2.8-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8.2 营运期生产工艺
	<pre>graph LR; A[塑料颗粒] --> B[混料]; B --> C[吹膜]; C --> D[制袋]; D --> E[包装]; E --> F[成品]; B -.-> 废气、噪声 G[]; C -.-> 废气、噪声 H[]; D -.-> 固废 I[]; E -.-> 固废 J[]</pre>
	图 2.8-2 卷连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①混料：本项目采用的聚乙烯均为塑料颗粒，将线性聚乙烯（15%）和高密度聚乙烯（85%）混料机搅拌均匀，此过程常温下进行，不加热。此过程有废包装袋产生；聚乙烯颗粒粒径 5mm，清洁度较高，混料过程不易产生粉尘。
	②吹膜：混料后的聚乙烯颗粒人工倒入吹膜机下料斗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生产时塑料颗粒进入吹膜机加热至熔融状态（170℃左右）后，经过滤网挤出成型管状模胚，在较好的流动状态下通过空气将管膜吹胀达到要求的厚度，自然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再由一体的收卷机进行塑料收卷，为后续制袋备用。此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噪声、废过滤网产生。
	③制袋：收卷后的半成品膜使用制袋机按照需要的规格分切制成包装袋，切袋使用热封刀，塑料袋经热封刀加热封口并切割蚂蚁线，热封刀温度约 100℃。制袋后出成品，人工打包外售。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废包装材料、噪声产生。
	2.9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 2.9-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9-1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类别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废气	吹塑、制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产加工	残次品、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加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械设备	废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位于西部永辉物流园，生产厂房租赁永辉西部物流园常温库 1 楼，办公楼依托 2 号楼 7F 现有彩食鲜办公室。 2011 年 4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沙）环准〔2011〕026 号文对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的环评进行了批复； 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项目分期建设，2016 年 8 月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环保验收批复文件渝（沙）环验〔2016〕064 号，详见附件 7-1。建设内容包括：常温配送中心及其附属办公室（本项目租赁常温库 1 楼部分闲置厂房为生产场所）、生鲜配送中心及其附属办公室、门卫、辅助用房（水泵房、更衣室、休息室）、道理、绿化、配电室等。 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项目 2018 年 10 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工作，并取得专家意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楼和 2 号楼（2 号楼 7F 现有彩食鲜办公室为本项目依托办公室），详见附件 7-2。 项目租赁的常温库 1 楼现为空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入驻条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现状均较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SO ₂		10	60	16.7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沙坪坝区 PM₁₀、SO₂、CO、O₃、PM_{2.5}、NO₂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4 日~6 日对“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的监测数据(泰环(检)字〔2022〕第 HP243 号)，详见附件 5，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10m(西部永辉物流园内)，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至今所在区域未新增排放同类特征污染物的重大污染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较小，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①监测现状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本项目西北侧 110m；

②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项目	日均监测值 mg/m^3	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72~1.24	$2\text{mg}/\text{m}^3$	6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属于 V 类水域,梁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2020 年 3 月~10 月水质监测数据,监测至今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无大的变化,引用时间有效。

①监测点位: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②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氨氮、总磷

③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④评价方法

一般水质因子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S_{i,j} = \frac{C_{i,j}}{C_{si}}$$

其中：S_{ij}——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特殊水质因子 pH：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pH_j——监测点 j 的 pH 值；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的下限值；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的上限值。

⑤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3 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V 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3 月	8	16.0	1.8	0.32	0.20
4 月	7	15.0	2.6	0.94	0.31
5 月	8	17.0	3.6	0.60	0.26
6 月	8	16.0	2.3	1.72	0.17
7 月	8	18.0	1.8	0.48	0.17
8 月	8	12.0	1.8	0.30	0.27
9 月	8	15.0	3.9	0.05	0.34
10 月	8	14.0	3.8	1.11	0.28
最大 Si 值	0.5	0.45	0.39	0.84	0.85
超标率%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地表水监测项目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储油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或围堰防止机油等物料泄露，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3.1.6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内，周边主要为永辉超市配套的物流中心。项目西北侧约 170m 为格朗迪酒店，由于酒店人口流动较大，不存在长久居住人口，此处不作为环境敏感点识别。此外项目西侧 450m 为苏家桥水库，系嘉陵江水系梁滩河流域支流上的小型水库，为园区景观用水，现状为灌溉、防洪为主，兼旅游开发及水库养殖等为一体的综合利用功能，无饮用水功能。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及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区域等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3.2-1 及附图 3 所示。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特征</th></tr><tr><td>1</td><td>西部永辉物流园</td><td>-</td><td>本项目位于物流园内</td><td>储存配送超市用品</td></tr><tr><td>2</td><td>格朗迪酒店</td><td>西北</td><td>150 m</td><td>酒店</td></tr><tr><td>3</td><td>物流企业</td><td>北</td><td>120~500m</td><td>物流公司</td></tr><tr><td>4</td><td>苏家桥水库</td><td>西北</td><td>450 m</td><td>小（2）型水库</td></tr></table> 3.2.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特征	1	西部永辉物流园	-	本项目位于物流园内	储存配送超市用品	2	格朗迪酒店	西北	150 m	酒店	3	物流企业	北	120~500m	物流公司	4	苏家桥水库	西北	450 m	小（2）型水库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特征																					
	1	西部永辉物流园	-	本项目位于物流园内	储存配送超市用品																					
	2	格朗迪酒店	西北	150 m	酒店																					
	3	物流企业	北	120~500m	物流公司																					
4	苏家桥水库	西北	450 m	小（2）型水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重庆市主城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规定；产生的少量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出处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4.0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15	/	20(无量 纲)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	厂区内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水量指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土主污水处理厂 pH、BOD₅、SS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要求后排入梁滩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	30	/	/	1.5 (3) ^③	0.3

注：①②NH₃-N、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详见表 3.3-3 所示。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适用范围,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排污特点, 经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 废水: 排入市政 COD 0.083t/a; 氨氮 0.107 t/a; 排入环境: COD 0.007t/a; 氨氮 0.001 t/a。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排入环境总量建议纳入污水处理厂, 不单独设置总量。

(2) 废气 VOCs 6.006/a

项目新增 VOCs 6.006t/a, 由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内协调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不涉及厂房建设，仅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粉尘等。 4.1.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等，通过洒水措施降低扬尘。 4.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施工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调查了解，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进一步降低源强，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 4.2.1 产排污核算 （1）废气源强 项目混料原辅材料为粒径 5mm 的聚乙烯塑料颗粒，混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吹膜等生产过程产生少量臭气定性分析，随工序产生的有机气体一起收集后排放。 项目吹塑、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制作原材料为聚乙烯，生产过程中最高温度控制为 170℃，低于其分解温度 300℃，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融化-挤出-拉丝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袋生产，涉及树脂的配料、融化挤出，不涉及拉丝工艺，产排污参照执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中非甲烷总烃产排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经吹塑、制袋工序的产品为 46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550t/a。

（2）集气方式及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吹塑机、制袋机设备上方架设顶吸式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主管道内，废气汇总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吹塑机四周悬挂软帘对设备密闭，顶部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制袋机上方增设集气罩，各产污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软管连接进入主管道，随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置。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及《局部排风罩风量计算方法的讨论》，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在吹塑机及制袋机上方 0.2m 处设置集气罩，吹塑机集气罩共 20 个，罩口面积约 0.64m²/个；制袋机集气罩共计 18 个，罩口面积约 0.04m²/个；项目位于厂房内部，不考虑横向风对收集效率的影响，因此项目有害物产生地点的控制风速选取 0.4m/s，其风量计算如下：

$$Q=v_0 \times F=0.75 \times ((10H^2+F)/F) v_x F \times 3600 \times n$$

式中： v_x ——有害物产生地点的控制风速，m/s；

v_0 ——排风罩罩口的平均速度，m/s

F ——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H ——有害物发生地点至罩口距离，m；

n ——设备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19468.8m³/h，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20000m³/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可选用煤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气体流速低于 0.6m/s）或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低于 1.2m/s），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者排放要求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吸附装置化效率不低于 90%。鉴于本项目废气量较大、排放气体温度、更换活性炭材质等实际因素，本次评价考虑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因此，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550t/a，其中集气罩收集 6.930t/a，无组织排放 4.620t/a。

4.2.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污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生产	非甲烷总烃	6.930	65.625	1.313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60%	80%	是	1.386	13.125	0.263
无组织	生产		4.620	/	0.875	加强通风	/		/	4.620	/	0.875

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风量 m ³ /h	内径 m	温度 ℃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106.3752937	29.67193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20000	1.2	25	/	60

4.2.3 非正常工况

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情况下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吹塑机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失效	非甲烷总烃	65.625	1.313	0.5	1	加强管控及时调整

4.2.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4.2.5 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地沙坪坝区 PM₁₀、SO₂、CO、O₃、PM_{2.5}、NO₂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本项目 VOCs 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500m 范围为园区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排气筒设置于厂房西侧，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达标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监测计划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颗粒清洁度较高，残次品不破碎直接外售，基本无颗粒物产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率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17），不对颗粒物进行污染源监测。因此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浓度有组织 2000（无量纲）、无组织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年	

4.3 废水

4.3.1 用排水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37.600m³/a（0.720m³/d），进入永辉西部物流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表 4.3-1 生产废水各种污染物统计表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市政管网（生化池出口）	排入环境①
-------	-----	------	---------------	-------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t/a)	浓度 (mg/L)	量(t/a)
生活污水 237.600m ³ /a	COD	450	0.107	350	0.083	30	0.007
	BOD ₅	350	0.083	300	0.071	10	0.002
	SS	350	0.083	200	0.048	10	0.002
	NH ₃ -N	40	0.107	20	0.005	1.5	0.001
	总磷	20	0.005	8	0.002	0.3	0.001
注：①pH、BOD ₅ 、SS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237.600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化池	400 m ³ /d	沉淀+格栅+调节+厌氧接触+调节	/	是	土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表 4.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化池排口（依托）	106.378464	29.672468	土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400
							SS	300
							NH ₃ -N	45 ^①
							总磷	8 ^②

注：①②NH₃-N、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3.3 废水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永辉西部物流园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永辉西部物流园生化池已建成，采用“沉淀+格栅+调节+厌氧接触+调节”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00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15m³/d，运行良好，项目依托生化池于 2016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渝（沙）环验〔2016〕064 号），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为 0.720m³/d，水质简单，永辉西部物流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

②土主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土主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5 万 m³/d，扩建 5 万 m³/d 工程已取得环评批文，扩建

后总规模达到 10 万 m³/d。

项目周边片区市政排污干管已建成，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且项目最大日废水水量约 0.720m³/d，占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小，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因此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提供食宿，地面仅采用扫帚清扫不进行清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结合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情况，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生化池出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GB/T 31692-2015）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台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吹塑机	7	70	隔声、减振	10
吹塑机	13	70	隔声、减振	10
制袋机	18	70	隔声、减振	10
混料机	1	75	隔声、减振	1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减振	5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源强参数

本项目昼间生产，租用厂房北侧及东侧一墙之隔为永辉物流园内其他项目用地，因此本次针对西侧及南侧昼间厂界噪声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表 4.4-1 噪声一览表，本项目各噪声源距离西、南厂界距离见表 4.4-2。

表 4.4-2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单位: m

噪声源	数量	距厂区边界距离 (m)	
		西	南
吹塑机	7	25	10
吹塑机	13	25	35
制袋机	18	10	20
混料机	1	5	6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5	10

(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特征、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特点, 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噪声衰减,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_P$$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P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叠加公式为: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

(3)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南厂界	62.1	65 (昼间)	达标
西厂界	56.5		

由上表可知, 在考虑建筑隔声的情况下预测,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影响。

(5) 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加减震垫等减小噪音强度;

②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室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3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_{eq}	南、西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5 固废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做为可回收物资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残次品约 5.0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塑料颗粒袋装，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项目废包装袋约 185000 个，按 10 个/1kg 计，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18.5t/a。

③废过滤网：吹塑机定期更换过滤网，产生的废过滤网约 0.05t/a。

（3）危险废物

①废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设备运转、维修可能产生的废油，产生量约 0.05t/a。

②废油桶：设备运转、维修使用润滑油后将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1 个/a，按 7kg/个计，约 0.007t/a。

③含油棉纱手套（HW49，其他废物，900-041-49）：设备维修保养会使用棉纱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10t/a。

④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废气处理装置工作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处理效率变差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风量 $Q=20000\text{m}^3/\text{h}$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附录 A，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1.5t/500h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长约 5280h，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84t/a。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有 16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约 8kg/d，2.64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1，危险废物汇总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5-2~4.5-3。

表 4.5-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 (t/a)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残次品	5.0	292-001-06	外售
	废包装材料	18.5	292-999-06	
	废过滤网	0.05	292-999-49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05	HW08，900-217-08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油桶	0.007	HW49，900-041-49	
	含油棉纱手套	0.0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15.84	HW49，900-039-49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2.64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生产经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季度	T，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7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季度	T/In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84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季度	T，I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 4.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房南侧	5m²	桶装	0.1t	半年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t	半年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4.0t	1 个月

4.5.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A 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简单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B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C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A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四防”处理，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 盛装废油的容器应加盖密闭，下方设置托盘或围堰，防止外泄；

C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要求处理处置率达 100%，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在收集和处置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18597-2001) 等标准执行，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采取重点防渗等工程措施，采取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油类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吸附处理，渗入地下水及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措施

4.7.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原辅料油类物质及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润滑油。

表 4.7-1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q)	临界量/t (Q)	比值 (qn/Qn)	存储位置
1	油、废油	0.22	2500	0.0001	储油间、危废暂存间

根据上表可知, 厂内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4.7.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后果分析
危废暂存间	废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泄漏遗失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影响	油类物质泄漏可及时收集, 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储油间	矿物油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桶下设置托盘, 区域内可堆放一定量的棉纱等, 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进行吸附处理。

(2) 桶装原料的转移、使用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 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

(3) 厂内尽量不存放油类物质, 即买即用, 减小油类物质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存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储油间进行重点防渗,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用防渗托盘放置废矿物油桶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油储存桶下设置托盘,区域内可堆放一定量的棉纱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进行吸附处理。 (2) 厂内尽量不存放机油,即买即用,减小油类物质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营运期应安排1名管理人员专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组织、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2) 排污口规范: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文件要求,环保治理设施的排污口规范设置; (3) 及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监,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4) 台账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负责人,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方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可行的措施，有效减缓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因素，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的负面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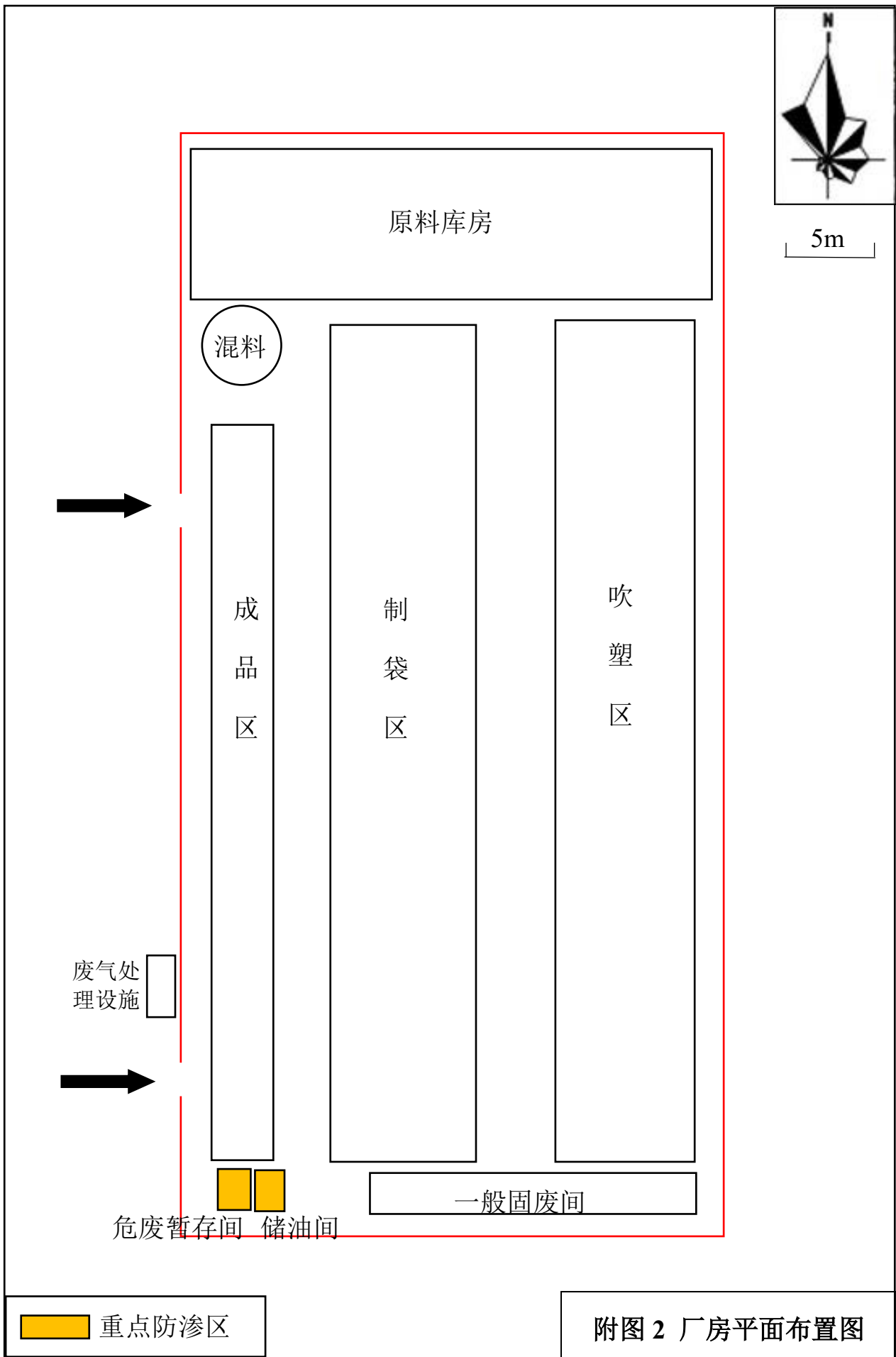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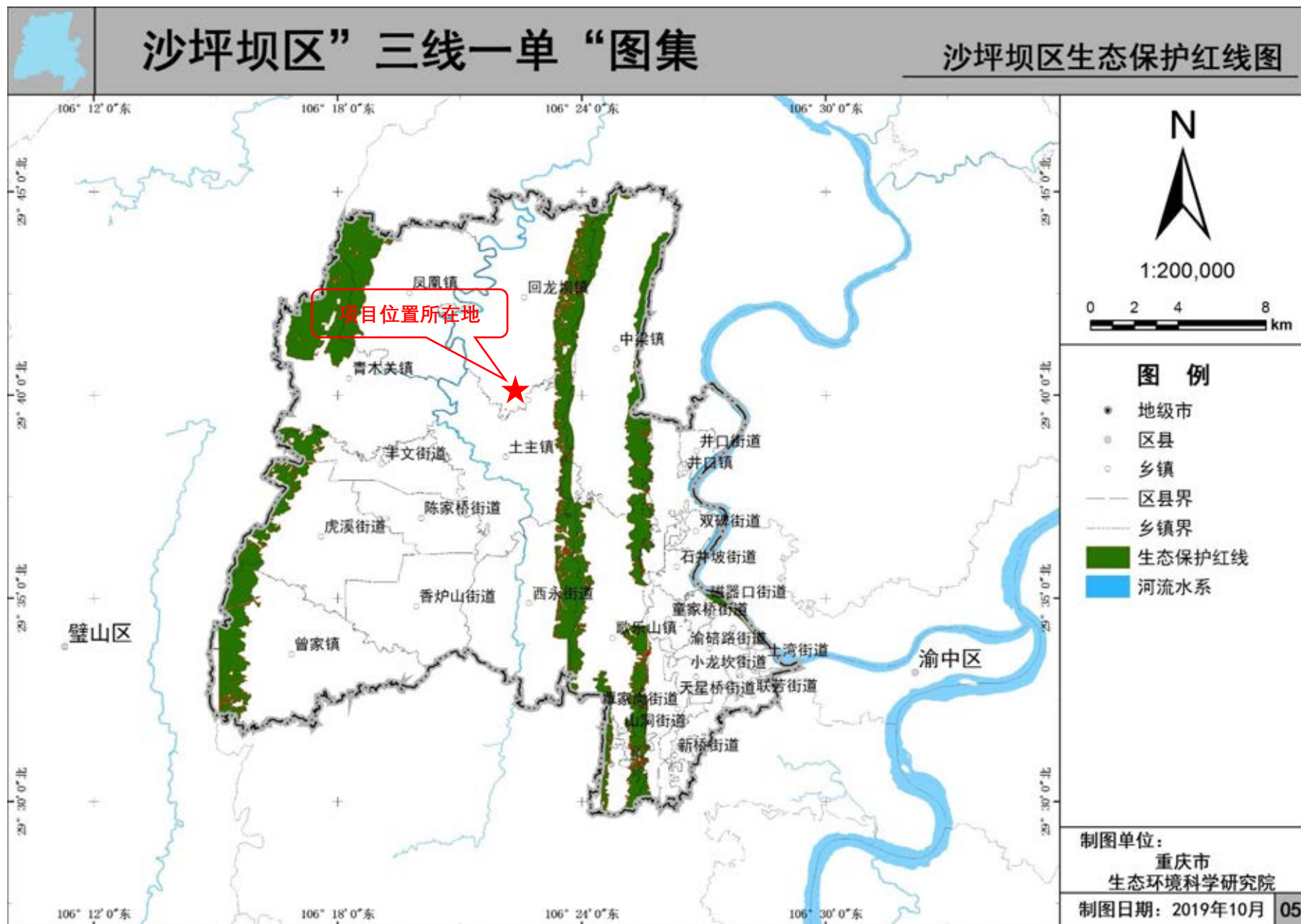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6.006	/	6.006	6.006
废水	COD	/	/	/	0.007	/	0.007	0.007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	/	/	5.0	/	5.0	5.0
	废包装材料	/	/	/	18.5	/	18.5	18.5
	废过滤网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07	/	0.007	0.007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5.84	/	15.84	15.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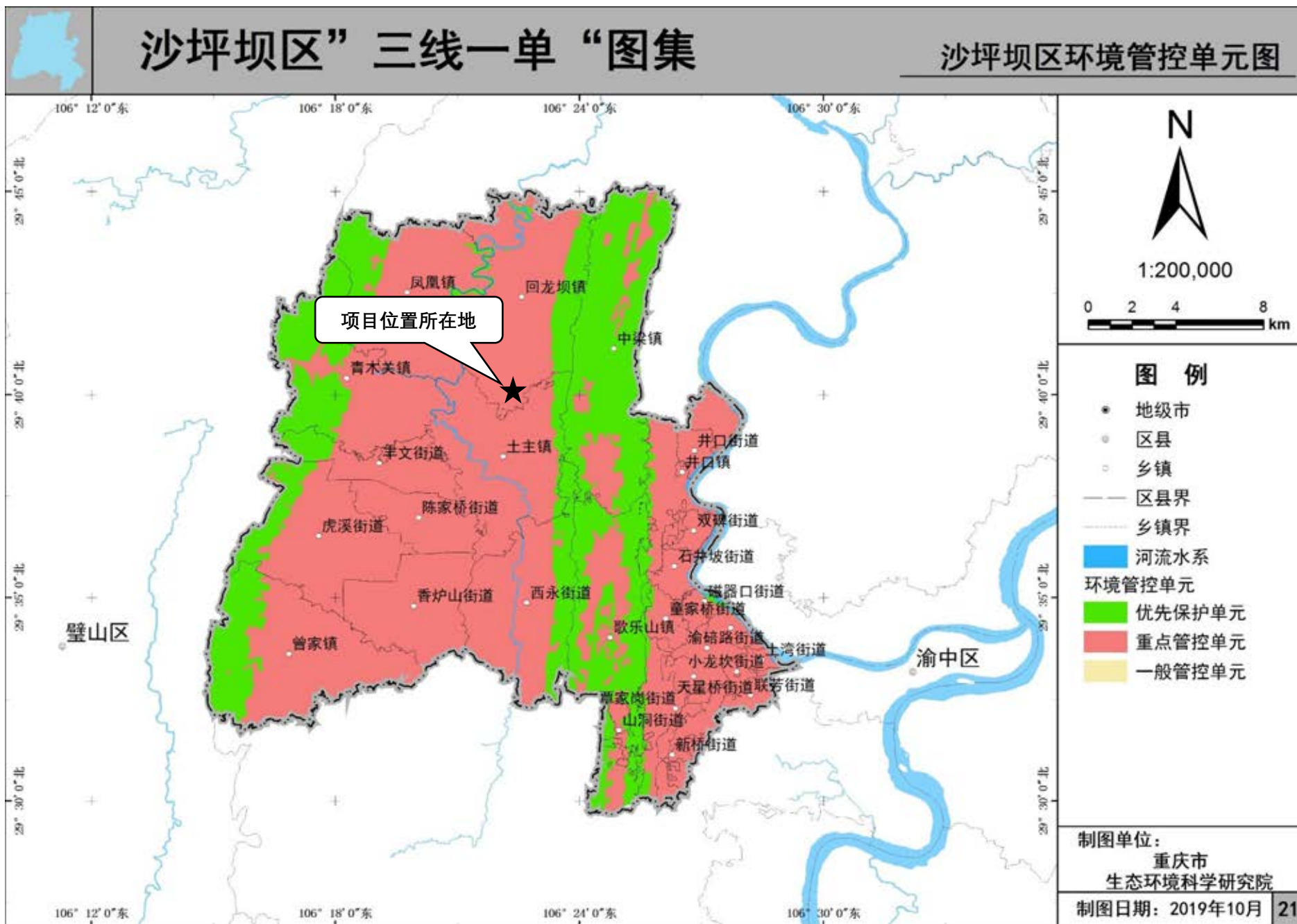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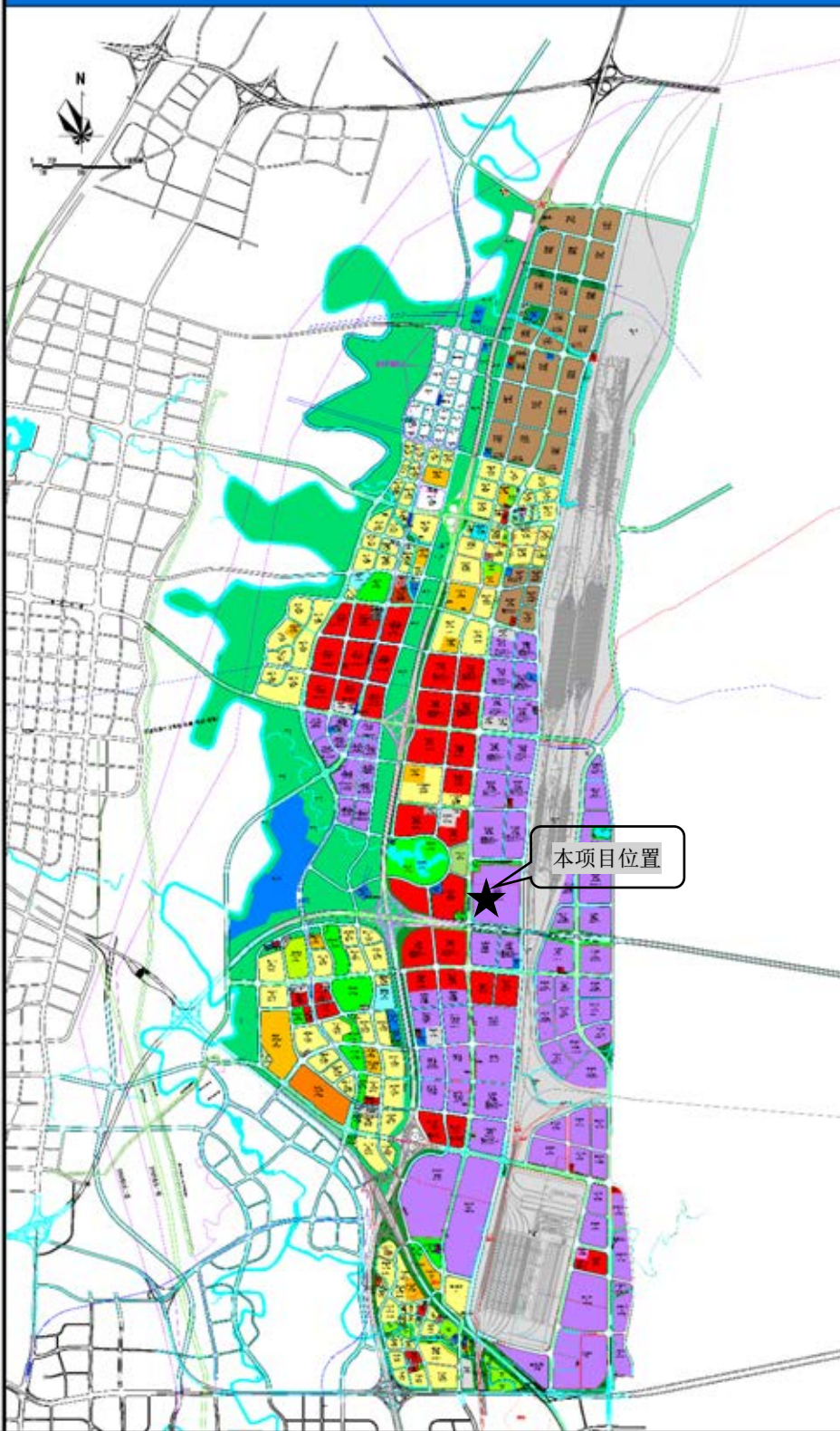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5-2 环境管控单元图

重庆市主城区西永组团（西部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商务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工业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非建设用地
 - 河流水体
 - 110KV电力线走廊
 - 220KV电力线走廊
 - 规划道路
 - 轻轨线路及走廊
 - 控规已获批范围
 - 控规未报批范围

园区整体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简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二类居住用地	110.37	13.84%
2	行政办公用地	10.28	1.29%
3	商业商务用地	10.28	1.29%
4	文化设施用地	10.28	1.29%
5	文物古迹用地	10.28	1.29%
6	中小学用地	10.28	1.29%
7	医疗卫生用地	10.28	1.29%
8	公用设施用地	10.28	1.29%
9	物流仓储用地	10.28	1.29%
10	工业用地	10.28	1.29%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28	1.29%
12	公园绿地	10.28	1.29%
13	防护绿地	10.28	1.29%
14	广场用地	10.28	1.29%
15	非建设用地	10.28	1.29%
16	河流水体	10.28	1.29%
17	11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8	22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9	规划道路	10.28	1.29%
20	轻轨线路及走廊	10.28	1.29%
21	控规已获批范围	10.28	1.29%
22	控规未报批范围	10.28	1.29%

已获市政府审批的控规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二类居住用地	110.37	13.84%
2	行政办公用地	10.28	1.29%
3	商业商务用地	10.28	1.29%
4	文化设施用地	10.28	1.29%
5	文物古迹用地	10.28	1.29%
6	中小学用地	10.28	1.29%
7	医疗卫生用地	10.28	1.29%
8	公用设施用地	10.28	1.29%
9	物流仓储用地	10.28	1.29%
10	工业用地	10.28	1.29%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28	1.29%
12	公园绿地	10.28	1.29%
13	防护绿地	10.28	1.29%
14	广场用地	10.28	1.29%
15	非建设用地	10.28	1.29%
16	河流水体	10.28	1.29%
17	11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8	22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9	规划道路	10.28	1.29%
20	轻轨线路及走廊	10.28	1.29%
21	控规已获批范围	10.28	1.29%
22	控规未报批范围	10.28	1.29%

重庆市主城区西永组团A1标准分区（西部物流园）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二类居住用地	110.37	13.84%
2	行政办公用地	10.28	1.29%
3	商业商务用地	10.28	1.29%
4	文化设施用地	10.28	1.29%
5	文物古迹用地	10.28	1.29%
6	中小学用地	10.28	1.29%
7	医疗卫生用地	10.28	1.29%
8	公用设施用地	10.28	1.29%
9	物流仓储用地	10.28	1.29%
10	工业用地	10.28	1.29%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28	1.29%
12	公园绿地	10.28	1.29%
13	防护绿地	10.28	1.29%
14	广场用地	10.28	1.29%
15	非建设用地	10.28	1.29%
16	河流水体	10.28	1.29%
17	11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8	220KV电力线走廊	10.28	1.29%
19	规划道路	10.28	1.29%
20	轻轨线路及走廊	10.28	1.29%
21	控规已获批范围	10.28	1.29%
22	控规未报批范围	10.28	1.29%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仅供环评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N378C5B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游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4月19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壩安大道542号BTC配送中心2号楼7层1号场地（自主承诺）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副本号：1-5-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永辉物流食品包装配套项目

项目法人：重庆彩食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沙坪坝区-沙坪坝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
中路199号附1-51号常温库1楼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2年06月 至 2022年08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永辉西部物流中心配套塑料连卷袋建设项目，采购成品食品级聚乙烯颗粒原料，经设备高温融化一体成型，生产厚度规格为1.3丝、1.2丝的塑料连卷袋，用于生鲜农产品等包装，作为永辉物流、仓储项目配套



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备案证仅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NO:

附件 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 (固定租金)

租赁场地位置	西永物流园	柜位	常温库一楼	客户编号	309295
经营项目	物流	经营范围	物流	经营品牌	彩食鲜
租赁场地交付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使用面积 (m ²)	1974.83	计租面积 (m ²)	2172.31
合同期限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免租期 (☒ 无; ☐ 有)					
租赁费用	计租期限	元/m ² / (☐ 日 ☒ 月)	递增%	月金额 (元)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0	0%	34757.01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6.96	6%	36842.38	
履约保证金:	104271.02 元		装修保证金	0.00 元	
水、电、燃气费用量按实结算, 单价为:					
水费	自行向相应政府部门缴纳	燃气费	自行向相应政府部门缴纳		
电费	自行向相应政府部门缴纳	电损	自行向相应政府部门缴纳		
付款周期 (打“√”确认): ☐ 一次性: ☐ 月结: ☐ 二月结: ☒ 三月结: ☐ 年结:					
付款方式 (打“√”确认): ☒ 转账					
甲方收取租赁费用 (场地使用费及相关费用之和) 及保证金的帐号、开户银行及开户名称: 账号: 4130624493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户全称: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双方确认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说明: 1. 租赁合同及附件都以人民币为计费币种。 2. 本补充条款未尽事宜按双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执行。					

其他约定: 无管理费, 彩食鲜自管, 包括自行投入设施设备及维护维修保养等

甲方 (出租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承租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01月01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

代表人：谢香镇

乙方（承租方）：重庆彩食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垄安大道 X30-01/01 地块

营业执照号码：9150010634597904XN

法人代表：林恩平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场所”）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租赁场所地址、租赁用途及需提供资料

- 1.1 甲方将位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常温库一楼部分场地 出租于乙方使用。
- 1.2 该场地计租具体面积：2172.31 m²。详见本合同《附件 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包含乙方租赁红线内使用面积以及墙体、柱体、消防楼梯、机房、疏散通道等公共设施设备所占用面积按比例分摊的面积，平面红线图见本合同《附件 8：租赁场所平面红线图》。
- 1.3 租赁场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1.4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用于合法经营，仅用于经营本合同《附件 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中约定的品牌，且不超过《附件 10：营业执照》所标示的经营范围。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经营品种品牌及使用用途。
- 1.5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出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商品质量检测报告书、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品牌代理证书、卫生许可证等从事上述经营的资质有关文件的原件，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0》交甲方与合同一并存档。

第二章 租赁期限及装修免租期

- 2.1 租赁期限及装修免租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2.2 乙方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备案。装修期间甲方提供水、电、燃气给乙方使用，但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场地使用费与管理费。
- 2.3 若因租赁场地建设、消防等原因或甲方招商计划调整延期交付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装修免租期、场地租赁费用计算起始日也相应顺延。
- 2.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致使双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则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应全部按合同终止时当年的租金标准由乙方给付租赁费用。

第三章 场地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所述场地租赁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场地管理费（详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3.2 场地使用费从装修免租期满之次日起计算。场地管理费，从场地交付之日起计算。（交付日期见本合同《附件2：场地交接清单》上所记载的交接日期起计）
- 3.3 本合同的场地租赁费用不包含经营用水、电、燃气、空调、供暖等能耗费用及政府行政收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经营场地内发生的前述能耗费用及其他政府行政收费。
- 3.4 租赁场地费标准：固定租赁场地费。（详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3.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将租赁费用直接汇至甲方指定帐户（详见《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3.6 付款周期按照第3.6.2条约定，以先付后用为原则，乙方逾期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3.6.1 ☐ 一次性：计租日开始前三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期内全部租赁费用。
- 3.6.2 ☐ 一月结、☐ 二月结、☒ 三月结：每个周期前一个月的-10日前，乙方支付下一周期的租赁费用（第一次租赁费用支付应包含当月计租之日起至月末以及下一个自然月的租金，具体以计租日为准）。
- 3.6.3 ☐ 年结：乙方每租赁年度支付租赁费用一次（“年”指从计租日的次月起向后推算12个月），每租赁年度期满当月之10日内，乙方支付下一租赁年度租赁费用（首期租赁费用支付应包含当月计租之日起至月末以及下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具体以计租日为准）。
- 3.6.4 以上，首期场地租赁费收费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应缴场地租赁费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壹元零贰分（¥104271.02元）。首期场地租赁费自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7 除首场地租赁费外，其他场地租赁费均按上述约定缴纳。
- 3.8 甲方在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后，应向乙方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装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4.1 装修保证金：乙方应在进场装修前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装修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乙方进场装修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违反装修方案及损坏设施、设备情形的，在装修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甲方退还乙方上述装修保证金。若乙方装修违反装修方案或损坏设施设备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在装修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 4.2 履约保证金：乙方自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至少相当于三个月租赁费用（场地使用费及地管理费之和）的金额，具体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甲方应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款收据。
- 4.2.1 乙方应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无瑕疵。若有顾客向甲方投诉乙方的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且乙方未妥善处理，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对纠纷进行先行赔付，赔付不足的部分乙方在三日内赔付，并应在五日内补足应缴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4.2.2. 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产品质量纠纷先行赔付。
- 4.2.3.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结清所有费用且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于交接手续完成三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 4.2.4. 如因乙方原因遗失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3 在承租期内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折抵乙方应付租赁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退回履约保证金的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设定他项权利。
- 4.4 装修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均为无息，且合同期内数额应保持不变；发生抵扣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抵扣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第五章 租赁场地交付

- 5.1 甲方应于2019年01月01日之前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双方共同验收确认租赁场地，并在本合同《附件2：场地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同意按以下日期开始计算费用：
- 5.1.1 ☒ 约定日期：2019年01月01日。
- 5.1.2 ☐ 确定日期：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附件2：场地交接清单》上确认的日期为准
- 5.2 在乙方没有全额支付租赁费用和保证金前，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场地，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相关费用的约定

- 6.1 水、电、燃气费：
- 6.1.1 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因使用租赁场地所发生的水、电、气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 6.1.2 乙方与供电、供水、供气的相关部门建立独立的供水、电、气关系，并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气表的，应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
- 6.1.3 乙方未与供电、供水部门建立独立的供电、供水关系，以安装水、电、气分表方式计量的，乙方每月实际所产生的水、电、气用量，按供水、供电部门制定的价格计量（水、电、气损耗计算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若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价格调整，则乙方需交付的水、电、气价格也相应调整。乙方应在支付每个付款周期的租赁费用时一并向甲方缴纳上一周期的上述能耗费。
- 6.2 场地管理费：含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清洁、维修及保养；从交付场地之日起计算，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 6.3 空调费：（在以下选项前的□内，打勾“√”）
- 6.4.1 甲方负责：
- ☐ 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系统供乙方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保养、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 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系统供乙方使用，但空调所产生的电费、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6.4.2 乙方负责：
- ☒ 承租场地内空调由乙方负责设计、安装，乙方自行承担空调采购、安装及使用产生的费用。
- 6.4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通讯费、网络费、垃圾清运费、门前三包费用，乙方可以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由甲方/物业管理单位代收代缴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

交纳费用。

- 6.5 上述费用乙方应于每月租赁费用结算日时一并向甲方支付。若逾期超过7日,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停止能源供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等督促方式,直至乙方补清上述费用。
- 6.6 税费、登记费: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支付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与租赁场地有关的税费、合同印花税、登记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6.7 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公司统一安装的智能电表费用。

第七章 装修约定

- 7.1 乙方如对租赁场所进行二次装修(含消防)的,不得破坏租赁场所的造型美观和建筑结构安全,且应在公共设施及水电管线容许的负荷下进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报二次装修方案(含平面分布图、水电分布图、排烟走向图、二次消防报批图等相关施工图),经甲方及产权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通过消防等审批手续,并承担二次装修(含消防)所需费用。基于乙方的装修行为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设施的接驳口,乙方自行到甲方指定接口驳接至其所需的位置,甲方需保证租赁期间乙方水、电、气的正常使用,但因供水、供电、供气的相关部门计划检修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的情况除外。
- 7.3 若乙方经营餐饮业,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设置、建设工作及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烟囱、空调、化油池、噪音等的设置与建设。前述设置及建筑工作应符合环保等部门之要求,凡因乙方烟囱、空调、化油池、噪音等的设置与建设引起之相邻权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 7.4 在租赁期内,甲方 ☒ 提供 ☐ 不提供 广告位供乙方使用(如提供,则位置及方案见附件九)。但乙方应事先将设计方案及图纸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且不影响甲方及相邻商、住户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然后进行制作安装。广告招牌的内容合法性和制作广告招牌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广告位的使用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章 升降梯的维护等费用的约定

- 8.1 升降梯仅用于提供本建筑大楼的消费者上下楼使用,不得用于乙方运载装修建材、设施设备、货物等其它用途。
- 8.2 升降梯为本建筑大楼共用的公用财物,乙方必须在经营使用过程中正规操作、严加爱护。若因乙方经营过程中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即刻修复或照价赔偿。
- 8.3 升降梯由 至 层商户共同使用,乙方必须负责承担升降梯独立使用期间所有的电费、维护保养、年检等费用。待其他商户入驻后,按各自承租面积比例分摊升降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九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租赁期间,房屋的 ☒ 所有权 / ☐ 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承租人的权利。如甲方系租赁场地的承租人转租,当甲方与房屋的产权方的租赁合同解除时,本合同亦随之解除,甲方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赁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依据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 9.2 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 9.3 对租赁场所公共设施设备及系统进行管理及维修保养。
- 9.4 对租赁场所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进行清理维护和管理。
- 9.5 对租赁场所公共区域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9.6 对乙方装修方案进行审查和施工的监督以及竣工后的验收。
- 9.7 因建筑物上的保养、卫生、防盗、消防、救护或其他管理上的需要, 甲方有权在合理的时间, 或提前一日书面通知乙方后, 进入该租赁场所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遇到紧急事故(如火警、设备故障、发生刑事案件等必须立即处理, 否则将产生严重后果的事故)时, 甲方无须事先通知乙方即可进入该租赁场所; 对于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害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但甲方必须于事后就该等紧急情况向乙方做出说明。
- 9.8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物业、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租赁场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 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作为《附件十》交甲方随合同一并存档。
- 10.2 乙方不得拒绝接收房屋, 同时自行负责租赁区内的保洁、管理及保安、消防工作。
- 10.3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消防、环保、卫生、工商、税务等相关审批手续, 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10.4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甲方的设备设施及乙方自有的设备设施的安全。在租赁场所范围内由乙方独立使用之设备设施的维护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5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所有财产, 对使用的设备、设施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 若因其原因致使该租赁场所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对上述损坏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修复, 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6 乙方如需对租赁场所内的原有设施进行变更、整修、维护、增设或移动时, 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附施工图说明书, 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应派员监工, 完工时须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营业。施工期间甲方有权派员监察。
- 10.7 乙方装修时不得超越楼层负重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改租赁场地内的设备、间隔。
- 10.8 因装修、经营等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9 乙方应保证其持续获得所经营之项目及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 6: 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相关权利人之授权或许可经营, 不得超范围经营; 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损失。
- 10.10 在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场地转让、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 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权, 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并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独立承担各项民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10.11 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押或采用其他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行为。
- 10.12 乙方在经营时间内不得随意关门停业, 如遇特殊原因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审核后方可停业。
- 10.13 乙方经营过程中聘用的人员, 由乙方自行处理其与该聘用人员的一切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关系)。

- 10.14 乙方自行处理与顾客发生的纠纷。
- 10.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商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物价、卫生防疫等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商品取样抽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罚款及商品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0.16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并真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否则，发生商业机密泄露及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等恶劣事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 10.17 乙方须对因火灾、水灾及其他可保风险而导致乙方雇员、代理人、代表及访客遭受的损失、损害、损伤或死亡投保相关保险。
- 10.18 乙方须对因水灾或火灾而导致公共区域内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损伤或死亡，投保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众责任险，涵盖任何因个人伤害、伤残或死亡；
 - (2) 财产责任险，涵盖财产损坏或损失；
 - (3) 任何可涵盖双方固定装置、设备或设施之损坏或风险之保险。

第十一章 续租权

- 11.1 若乙方有意续租该租赁场所，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三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2.2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或难以实现的，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互不赔偿对方任何损失：
- 12.3.1 租赁期满未续租的；
 - 12.3.2 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中依法属于承租人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 12.3.3 因地震、水灾、暴风、失火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物业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严重损失不再修复的。
 - 12.3.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
- 12.4 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且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甲方的书面终止或解除通知自送达到乙方时立即生效。
- 12.4.1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七 日拒不接收租赁场地的。
 - 12.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场地进行危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安全的拆改。
 - 12.4.3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或经营与甲方同类型产品的零售及批发，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改正。
 - 12.4.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赁场地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让他方或与他方共同使用。
 - 12.4.5 逾期交纳租赁费用、保证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或乙方在未结清租赁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擅自搬离租赁场地。
 - 12.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 12.4.7 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
 - 12.4.8 乙方破产或被停止经营。
 - 12.4.9 乙方擅自更改经营品项或超范围经营。

- 12.4.10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改正。
- 12.5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甲方签订《提前解约协议》。
- 12.6 甲方因自身经营需要或其它合理事由需要提前收回租赁场地并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 14.1 条款执行。
- 12.7 甲方据本章约定条款要求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搬迁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若需延长搬迁时间，须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否则，搬迁时间届满时，乙方仍未搬离或拆除的设备及一应设施，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 12.8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期以及相应的租金与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三章 租赁场地返还

- 13.1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返还所租赁场地时应与甲方签署书面的《场地交接清单》（见附件二），按《场地交接单》完成以下交接工作：
- 13.1.1 交还该租赁场所的所有钥匙。
- 13.1.2 结清租赁费用及水、电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所租赁场地内物品。
- 13.1.3 与甲方共同验收该租赁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自然磨损者除外）乙方须负责修缮或赔偿。
- 13.1.4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场地装修形成的固定附属物，如甲方认为不能拆除的，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拆除，乙方应予以拆除，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 13.1.5 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合同后，需在 10 天内前往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在永辉超市注册的营业执照等，注销完成后，甲方取得乙方所提供的由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后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 13.2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后 5 日内（不计收租赁费用）按本章 13.1.1-13.1.4 款的要求完成搬迁并返还所租赁场地，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租赁费用标准双倍支付场所占用费，并视为逾期未交还该租赁场所。
- 13.3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时，如果乙方不与甲方签署书面的《场地交接单》以完成交接工作，或逾期不交还该租赁场所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在租赁场所内的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全权处置（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自行收回该租赁场所，乙方无权要求索赔或者折抵租赁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各种费用。
- 13.4 无论乙方以何种原因搬离该租赁场所，均不得要求甲方补偿其任何费用（包括装修、购买附属设施和各种设备等的费用），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腾退费等。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14.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时月租赁费用叁倍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月租赁费用叁倍的违约金。
- 14.2 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时，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个工作日，并经甲方书面催缴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封存乙方财产等措施，相关措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违约时上一月份租赁费用叁倍

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的权利。

- 14.3 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的整体项目用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时上一月份租赁费用叁倍的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月租赁费用标准叁倍的违约金，甲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其他的赔偿责任直至补足甲方损失为止。

第十五章 通知

- 15.1 本条约定的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它联系若以书面形式传递，以递交对方时生效；若以特快专递递送，视为从投递时起三日后生效。
- 15.2 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1. 甲方的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2. 乙方的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 15.3 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章 账号

- 16.1 甲方收取租赁费用及相关费用及保证金的帐号、开户银行及开户名称（详见本合同《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第十七章 其他条款

- 17.1 本合同双方均已提请对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就相应的条款相互做了最为充分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做出的约定。
-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3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7.4 本合同连同附件及补充条款，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自带附件

附件1：《开业时间确认书》

附件2：《场地交接清单》（接收）或（返还）

附件3：《安保责任书》

附件4:《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5:《关于装修材料标准的承诺函》

以下需另行附上

附件6:《租赁合同项目及费用补充条款(固定租金)》

附件7:《租赁场所平面红线图》

附件8:资质证明复印件一式肆份:《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商品质量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品牌代理证书》、《卫生许可证》。

甲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
电 话:
住址邮编:
日 期: 2019年01月01日

乙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
电 话:
住址邮编:
日 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开业时间确认书

乙方确认开业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

(以下无正文)



时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2: 场地交接清单

在以下选项前的□内, 打勾“√”:

☒ 出租 ☐ 返还

序号	类别	项 目	场地情况或数量		备 注
			出租	返还	
1	基本 建筑 状况	计租面积	2172.3/m ²		
2		整体结构			
3		房屋顶部			
4		墙面状况			
5		地面状况			
6		玻璃门窗			
7		步行楼梯			
8		卫生间			
9		停车位			
10		门头面积			
11		广告墙体			
12		房屋内部情况			
13	设备 状况	供水状况			
14		一般供电			
15		现有灯具			
16		配电箱			
17		空调			
18		消防设施			
19		烟感系统			
20		扶梯状况			
21		货梯状况			
22	必备 文件	竣工备案表			
25		其他证书			
26		铜6号5721			
备 注	出租	1. 甲方已经对租赁场地及其周边环境对乙方进行了解释, 乙方已经对租赁场地的现状及其周边环境有了充分的了解。乙方同意按照场地的现状来接收场地, 并对场地及其周边状况无权再提出异议。 2. 其它: _____			
	返还	3. 房屋交接后□有/□否重装, 合同约定□需要/□不需要恢复原状; 4. 场地及设施设备损坏情况: _____ 5. 处理结果: _____			

出租时：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返还时：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附件3：安保责任书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确保安全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稳定发展，减少事故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责任书。

1. 目标与任务

加强自身安全保护，严格执行物业公司安保要求及安全生产制度，实现本租赁区域内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

2. 物业管理及消防责任

- 2.1 承租人应对本租赁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 2.2 为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3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物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法规，不违章作业，对本租赁场地的安全经营负直接责任。
- 2.4 加强租赁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值班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工作区域内禁止逗留闲杂、可疑人员，禁止乱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杜绝各类治安事故，保证甲乙双方及顾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 2.5 积极配合物业、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安全会议、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2.6 认真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物业及相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 2.7 有权拒绝有关违规操作的指令，对他人的违规行为加以劝阻和制止。
- 2.8 承租方与其它商户共同为电梯使用人，对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 2.9 负责本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了解并掌握本区域内的火灾 隐患、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程序、措施、方法和通讯联络等要求。
- 2.10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 2.11 每天对本租赁区域内的安全防火、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上报物业。
- 2.12 发现火情后，应及时报警，条件允许时及时参加扑救、抢救物资隔离火源，危险时应按应急预案疏散。
- 2.13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物业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和文件精神。
- 2.14 承租人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对于违反上述消防条例的，永辉招商部将配合消防局对有隐患或引发事故的租户处以罚款，并有权终止其租赁合同。

乙方（承租人）：

安全责任人：

签署日期：



附件 4：禁止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承租人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承租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不利用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工作人员商业贿赂、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租、转租、退租相关经营物业，或获得变相降低租赁费用、扩大使用面积、使用条件等损害永辉超市利益。
2. 本承诺书所指商业贿赂是指承租方私下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永辉超市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2.1 支付信息费、资料费、顾问费、劳务费、咨询费、清场费、场地占用费、转让费、补偿费、房屋装修费、佣金、核销费用、提供娱乐、招待服务等。
 - 2.2 提供借款、融资担保、回扣、购物折扣、置业、旅游、考察，赠送贵重礼品、有价会员卡、代币卡（券）、现金等。
3. 若查实承租方有贿赂行为的，永辉超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租方对由此给永辉超市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同时，永辉超市保留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承租方无权要求永辉超市承担其支付给永辉超市人员的不正当利益的偿还、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承租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少租赁费用、履约保证金等任何应付费用或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损害永辉超市利益的行为。
5. 承租方坚决配合查处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若永辉超市人员向承租方索贿的，承租方有义务拒绝并向永辉超市监察部门（监察部门为永辉集团直属部门；举报电话 400-8875-733；举报邮箱 lianzheng@yonghui.cn）提供相关证据，永辉超市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承租方严格保密。

乙方（承租人）：

签署日期：



日

附件 5：装修标准承诺函

兹承租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位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
常温库一楼部分 商铺，兹承诺在装修材料选择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 A 级防火材料，否
则应承担造成的相关损失。

乙方（承租人）：

签署日期：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001062013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重庆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重庆市规划局

地字第50010620130000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渝字第5001062013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永辉西部物流园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水组团X分区X28-04/02号宗地，其规划条件和规划要求如下：

一、规划条件：

1. 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89718平方米；
2. 总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大于379436平方米
3. 地块规划条件及要求：

[西水]组团		[X]分区		[X28-04/02]地块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用地性质	W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兼 M1-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 面积	约	189718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大于379436平方米					
容积率不得大于2.0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自给自足					
地 块 规 划 要 求					
建筑控制高度	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附表三《建筑控制高度指标表》控制。				
建筑基底标高不小于	米（黄海高程）				
其他控制要求	1、容积率上限、绿地率、建筑密度不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强制性要求。 2、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3、其他：				

4、该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范围、各类规划控制线等详见附图。

附件4 租赁厂房用地规划许可证

渝 (2020) 沙坪坝区 不动产权第 0004075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坪坝区垄安大道542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6 106012 GB0003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8971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4835.8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营业执照: 91500106556752435R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64835.84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 1、2 业务编号: 202005191040011



182212050441
2018.03.16-2024.03.15

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泰环（检）字[2022]第 HP243 号



委托单位：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蜀格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许可证监测、比对监测、一般委托监测、送样监测等。
- 2、一般委托监测报告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评价用。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4、出具的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6、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土堡社区

联系电话：023-47576706

邮 编：402260

市场监管部门：12315，环保投诉电话：12369

受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4月04日-06日对重庆蜀格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一、监测信息

表 1-1 监测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蜀格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壩安大道542号西部物流园BTC配送中心2号楼4层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9923321181
采样人员	陈灿灿、周奇胜	采样时间	2022.04.04-2022.04.06
接样人员	李秀梅	接样时间	2022.04.04-2022.04.06
分析人员	陈灿灿、周奇胜、李秀梅	分析时间	2022.04.04-2022.04.07

二、监测项目

表 2-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重庆蜀格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HQ1 厂界南侧	监测3天, 1天4次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备注	监测点位图见附件1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	0.07mg/m ³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22HP243 HQ1-1-1	22HP243 HQ1-1-2	22HP243 HQ1-1-3	22HP243 HQ1-1-4
2022.04.04	HQ1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4	0.88	1.03	0.7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2HP243 HQ1-2-1	22HP243 HQ1-2-2	22HP243 HQ1-2-3	22HP243 HQ1-2-4
2022.04.05		非甲烷总烃	1.00	1.12	1.20	1.24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2HP243 HQ1-3-1	22HP243 HQ1-3-2	22HP243 HQ1-3-3	22HP243 HQ1-3-4
2022.04.06		非甲烷总烃	1.23	1.16	1.09	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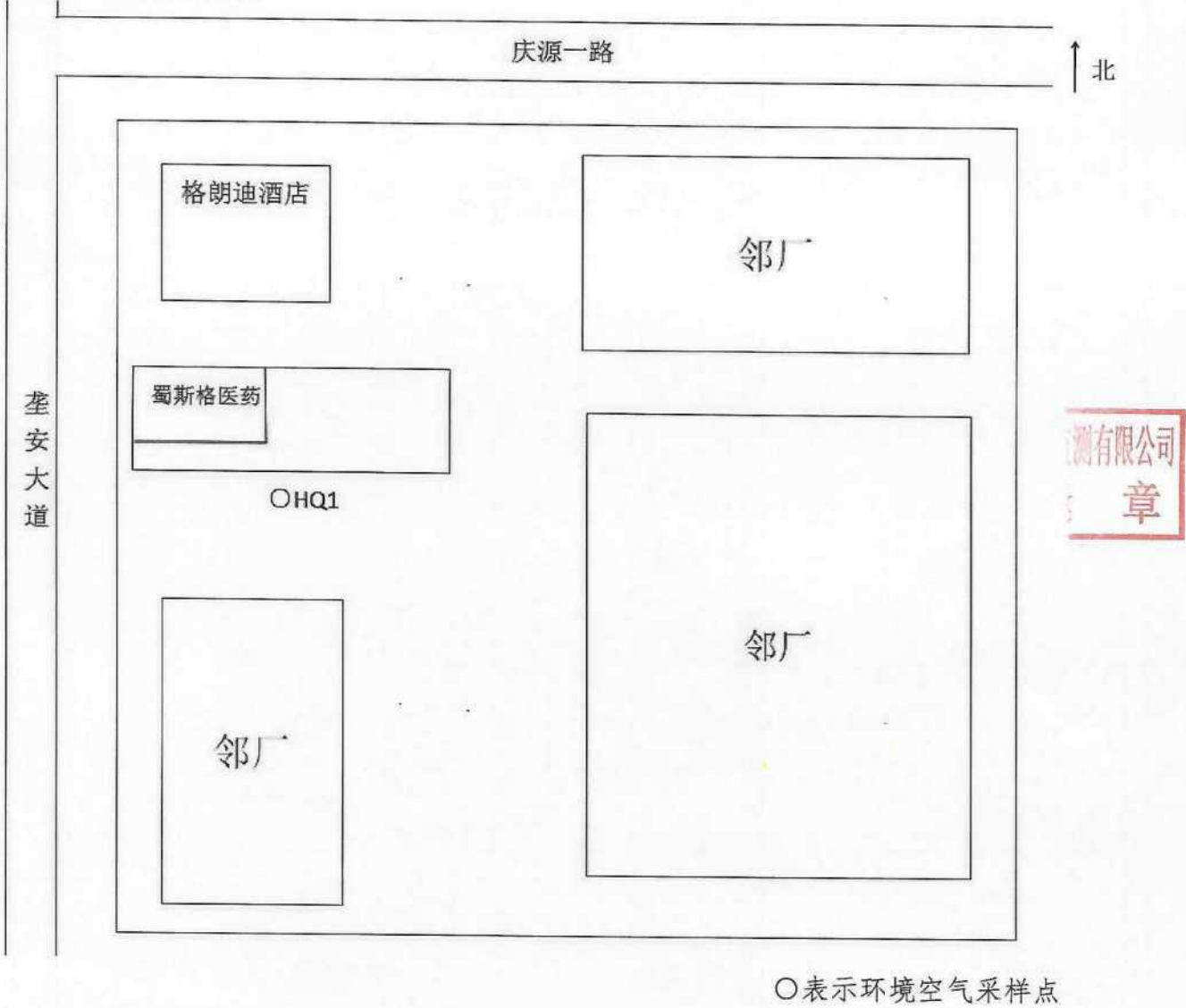
编制: 
2022年4月15日

审核: 
2022年4月15日



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图一 监测采样布点图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渝环函〔2018〕76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及实施情况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位于沙坪坝区回龙坝及土主场镇，中梁山、梁滩河之间的重庆西部新城东北部，东以中梁山 300m 等高线为界（四山管制区范围外），南起于西永组团 I、J 标准分区，西止于梁滩河保护区域，北与北碚区接壤。南北长约 12km、东西宽约 2.3km，面积约 34.58km²。重庆市环保局渝环函〔2009〕254 号对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修编情况，规划范围基本未变，面积约 35.5km²、

增加 0.92km²，分南区和北区。功能定位以仓储、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产业结构为多式联运、货运配载、物流商贸、物流金融及培训、城市配送、安置居住等。规划布局 6 大功能区，分为铁路口岸保税区、物流联运区、国际口岸社区、国际商贸商务区、口岸产业拓展区和铁路功能区。

上一轮规划环评以来，物流园区开发重点在南区，南区现有入驻企业主要为仓储物流及配套加工企业，基本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排水较大的为重庆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物流仓储企业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场镇居民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北区现状建成区主要为回龙坝场镇，有历史遗留的、规模较小的企业 300 多家，不符合当前物流园定位，近期维持现状，远期规划集体搬迁；现有排水较大的主要为涉及印染和浆纱工艺的纺织企业，印染企业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浆纱企业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其余小型纺织、机加工企业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部分污废水与场镇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回龙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二、关于《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港力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总体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指南的要求，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规划实施情况、现有污染源以及规划实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对规划后续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进一步预防、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通过审查，可作为规划调整实施的依据。

三、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园区能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总体能够满足后续规划发展的需要。梁滩河例行监测表明，出境断面西溪桥 TP、NH₃-N 存在超标，本次环评监测表明梁滩河 TP 超标；环境空气例行监测表明，PM₁₀、PM_{2.5} 超标，NO₂ 占标率超过 90%；因而，地表水、大气环境容量均是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根据《重庆市梁滩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及沙坪坝区已启动编制的《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将针对污染物超标情况开展削减治理，通过达标规划的实施，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从而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

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园区规划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二噁英、VOCs 等)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四、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

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五、下一步规划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项目准入。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禁止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扩建；北区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完善、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均应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环境冲突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建，并逐步实施关停或转产。

（二）优化产业布局。

梁滩河两侧布置宽度单侧不小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北区 H17、H18、H21-H23、Af19-Af21 等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容易扰民的项目；南区 I53、I56、I57、I59、I60、I62、I63、I66、I70-I82 地块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和重油。回龙坝镇和土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迁。在 NO₂ 例行监测达标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氮氧化物的工

业项目。按规定时限完成重庆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

加快所涉流域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适时开展回龙坝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提标改造等整改措施及梁滩河流域综合整治完成且河流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内容，园区切实应予落实。

（八）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

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适时开展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对人群健康等进行重点调查。

此函。



抄送：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局，沙坪坝区环保局、市工程评估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沙）环验〔2016〕064号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辉西部物流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SPBEMS-2016-YS005）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辉西部物流园一期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建筑面积 123160m²，主要建设常温配送中心（附属办公室）、生鲜配送中心（附属办公室）、门卫、辅助用房（水泵房、更衣室、休息室）、道理、绿化、配电室等。年食品吞吐量 18538108 件；年日用品吞吐量 8124607 件；年冻品吞吐量 2000 吨；年蔬菜、水果吞吐量 250000 吨。

项目总投资 6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7.86 万元。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有动力生化池（处理量为 4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土主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措施，经过建筑隔声、自然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验收结论及有关要求

(一)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 经验收合格, 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二)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污染事故的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 由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 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



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污染源验收监测单位）、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根据《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沙）环准（2011）026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工业园（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

环评主要内容：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共 1 号楼、2 号楼两栋建筑，其中 1 号楼为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以永辉旗舰店超市为中心，配套商业餐饮为一体超市用品批发（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5592.1m²（4F/-2F,建筑高度 13.1m）；2 号楼为创意购物园建设以采购、销售、分销、展示、办公位一体的概念式购物公园，建筑面积 74752.48m²（5F/-1F,建筑高度 23.1m）。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1 号楼用于物流储存转运（附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有 830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 106762.85m²（4F/-1F,建筑高度 24.5m）；2 号楼建设后用于办公、园区内部成品陈列厅和倒班室，建筑面积 19731.4m²（8F/-1F,建筑高度为 36.1m）。两栋楼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23850.33 m²，总的人员数量有较大的减小。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1年3月重庆天谷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1年4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沙)环准(2011)026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2016年6月一阶段工程建成,并完成了沙坪坝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渝(沙)环验(2016)064号);

4、2015年3月本项目(二阶段工程)开始建设,并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4、201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四) 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1、1号楼从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以永辉旗舰超市为中心,配套商业餐饮为一体超市用品批发(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5592.1m² (4F/-2F,建筑高度 13.1m)变更为用于物流储存转运(附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有 830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 106762.85m² (4F/-1F,建筑高度 24.5m); 2号楼从创意购物园建设以采购、销售、分销、展示、办公位一体的概念式购物公园,建筑面积 74752.48m² (5F/-1F,建筑高度 23.1m)变更为用于办公、园区内部成品陈列厅和倒班室,建筑面积 19731.4m² (8F/-1F,建筑高度为 36.1m)。两栋楼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23850.33 m²,总的人员数量有较大的减小。

2、由于实际建设中无职工食堂、商业餐饮,员工均在外就餐,故不再有餐饮油烟和餐厨垃圾;生活污水量及其污染物产排量有所减小;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未变,但处理规模由 270 m³/d 增加到 400m³/d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 1、生化池臭气排放设施：经生化池排气管，引致2号楼顶排放。
- 2、车库汽车尾气经机械通风装置抽至屋顶高空。
- 3、柴油发电机尾废气通过排气管引致1号楼顶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管网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为400m³/d，位于2号楼西侧），达到《污水中和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产生的少量破损货物、少量包装废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水质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废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均未突破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排放量。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通过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项目环保验收。

六、验收报告进一步补充完善的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类》，规范本验收报告。
- 2、全面核实本项目的变更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 3、明确变更后人员数量具体减少了多少，细化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减小核算的依据；核实环评报告中二阶段生化池的规模，说明变更后废水量减少为何生化池规模要增大。核实是否取消了冻库和噪声源强是否有所减小。
- 4、结合一阶段验收占用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剩余总量指标，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 5、完善本项目现场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完善排水管网图。

验收组：

傅金明 冯 伟 徐敏 唐杰
高粒脉 柯世荣 陈国光 张弛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BTC配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备注
徐敏	高工	重庆浩力环评公司	13883889931	
刘建平	高工	重庆环境工程(通付)	13032359451	
傅金明	高工	宁夏天华环保公司	13594284672	
高粒胖	技术员	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772308913	
陈国富	总经理	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623481856	
王天	总工程师	重庆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27311017	
张旭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8523055098	
唐杰		重庆天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污染源验收监测单位）、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及 3 位特邀专家。根据《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沙）环准（2011）026 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工业园（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51 号）。

环评主要内容：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共 1 号楼、2 号楼两栋建筑，其中 1 号楼为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以永辉旗舰超市为中心，配套商业餐饮为一体超市用品批发（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5592.1m²（4F/-2F,建筑高度 13.1m）；2 号楼为创意购物园建设以采购、销售、分销、展示、办公位一体的概念式购物公园，建筑面积 74752.48m²（5F/-1F,建筑高度 23.1m）。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1 号楼用于物流储存转运（附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有 830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 106762.85m²（4F/-1F,建筑高度 24.5m）；2 号楼建设后用于办公、园区内部成品陈列厅和倒班室，建筑面积 19731.4m²（8F/-1F,建筑高度为 36.1m）。两栋楼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23850.33 m²。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1年3月重庆天谷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1年4月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沙）环准（2011）02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2016年6月一阶段工程建成，并完成了沙坪坝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渝（沙）环验（2016）064号）；

4、2015年3月本项目（二阶段工程）开始建设，并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4、201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四）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1、1 号楼从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以永辉旗舰超市为中心，配套商业餐饮为一体超市用品批发（含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5592.1m²（4F/-2F,建筑高度 13.1m）变更为用于物流储存转运（附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有 830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 106762.85m²（4F/-1F,建筑高度 24.5m）；2 号楼从创意购物园建设以采购、销售、分销、展示、办公位一体的概念式购物公园，建筑面积 74752.48m²（5F/-1F,建筑高度 23.1m）变更为用于办公、园区内部成品陈列厅和倒班室，建筑面积 19731.4m²（8F/-1F，建筑高度为 36.1m）。两栋楼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23850.33 m²，总的人员数量有较大的减小。

2、由于实际建设中无职工食堂、商业餐饮，员工均在外就餐，故不再有餐饮油烟和餐厨垃圾；生活污水量及其污染物产排量有所减小；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未变，但处理规模由 270 m³/d 增加到 400m³/d

除此之外，其它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措施。

(二) 固体废物

产生的少量破损货物、少量包装废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永辉西部物流园 BTC 配送中心）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组：

傅金月 唐杰 符放
高粒脉 胡志荣 陈宏 张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重庆永辉西部物流园工程二阶段 (永辉西部物流园BTC配送中心)

2018年 1月19日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备注
张敏	高工	重庆浩力环评公司	13883889931	
胡忠华	高工	重庆生态环境局(环评)	12032859451	
傅金叶	高工	宁更环评公司	13594284672	
高粒脉	技术员	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772308913	
陈国忠	总经理	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623481856	
王友	总经理	重庆春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52311017	
张如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8523055098	
唐杰		重庆天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三线一单 检测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2

[附件1 概述](#)..... 3

[附件2 点位示例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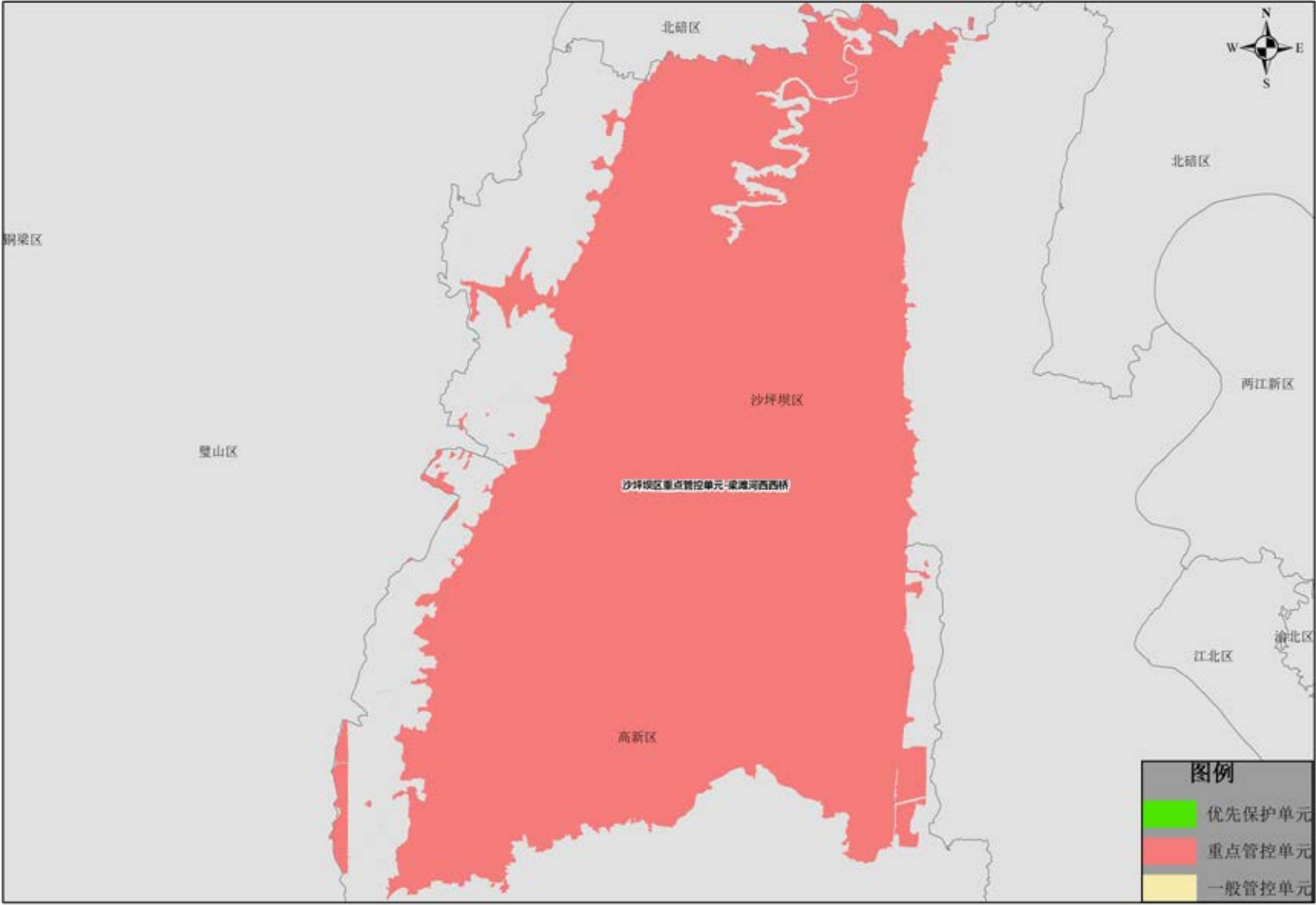
[附件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附件1概述

经核对，该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1个，其中包括 具体管控要求详见[附件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西西桥	ZH5001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附件2 点位示例图



附件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西西桥	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青凤工业园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无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注：本报告只用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参考，不用作法律及其他用途